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395

23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3 号决议，谨向大会会员国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在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教科文组织跨学科项目范畴内教育活动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和平文化的挑战	2 - 21	3
二、 教育：倡导和平文化的主要形式	22 - 62	7
A. 和平与人权教育的基本原则	23 - 28	7
B. 全球一级的行动	29 - 46	9
C. 国家和平文化计划中的教育	47 - 62	14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次</u>
三、面向未来	63 - 72	17
附录：教科文组织促进人权和和平文化方面的出版物		22

附 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关于在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下的教育活动的报告

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3 号决议，随文递交了关于在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教科文组织跨学科项目范畴内的教育活动的报告。本报告纳入联合国缔造和平行动的框架，包括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联合国宽容年。

一、导言：和平文化的挑战

2. 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际社会面临着重新展开主动行动以便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和平与安全这一伟大目标的挑战。随着联合国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行动的大量增加，在秘书长 1992 年提交安全理事会的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系统阐述了一种对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新颖和全面的见解。

3.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组织法》所规定的缔造和平的基本任务，于 1989 年 7 月在科特迪瓦的亚穆克罗举行了人的思想中的和平国际大会，在那一届会议上，产生了和平文化的概念。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为该组织规定的任务是“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¹事实上，教科文组织从其成立伊始就致力于确保自由交流思想，促进个人和各文化之间的了解和团结，尊重人权和有效地执行《组织法》所庄严载入的民主原则。

4. 1992 年，教科文组织提出了和平文化计划，以此作为对《和平纲领》和亚穆苏克罗大会所概述的缔造和平的一项贡献。在当时，缔造和平，仅限于暴力冲突发

生之后业已采取维持和平行动的局势之中,并被称之为“查明并支持各种有助于巩固和平及促进人民信任感和幸福感的机构的全面努力。”²²

5. “缔造和平”的概念已经从在冲突发生后局势中的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所作的构想有所演进。在秘书长 1994 年提交大会的《发展纲领》中,缔造和平的范围有所扩展。《发展纲领》指出,“缔造和平是处于所有发展阶段的国家的要务”²³,包括刚刚结束冲突的国家、转型中的国家和那些将进行复员和军转民的富强国家。此外,在 1995 年公布的《和平纲领》补编⁴中,不仅仅在与维持和平行动相关联的冲突后局势中提出缔造和平,而且还将其作为存在暴力冲突潜在可能的局势中的预防性行动。

6. 和平文化计划包括教科文组织在冲突前(预防)和冲突后(民族和解)局势中在其主管领域里开展的具体活动。第一批国家和平文化计划是在冲突后缔造和平局势中制订的。它们于 1993 年和 1994 年在萨尔瓦多和莫桑比克作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补充加以实施。随后在 1995 年和 1996 年,国家计划和有关的活动开始在布隆迪、刚果、危地马拉、菲律宾、卢旺达和索马里等包括可以被视为更具冲突前预防性的局势中实施。

7. 在萨尔瓦多和莫桑比克的初步计划中付诸实施的和平文化基本原则是:通过就人的发展这一共有目标进行的导致合作的对话进程,来实现从冲突到合作的转变。这一原则虽然最初在冲突后局势中使用,但对预防冲突同样有效。事实上,它是对在各种情况下重复出现的社会心理的一项基本发现:结束或避免冲突的最有效方式是,争斗的各方就一项更为崇高的共有目标开展合作。该计划的范围在一系列的论坛和协商会议上作了详尽阐述,包括 1994 年 2 月由萨尔瓦多担任东道国的第一次国际和平文化论坛和 1995 年 11 月由菲律宾担任东道国的第二次国际文化论坛。

8. 和平文化阐明了冲突的深层根源。正如在《发展纲领》中所系统阐述的那样,“清除冲突的根源不是只靠满足冲突后的种种需要和修复受战争破坏的社会。还要处理导致冲突的基本条件。冲突的原因不一,处理的办法也各有不同。缔造和平意味着

培养一种和平文化。”⁵

9. 在目前的这一历史时刻，在首次有可能就各国全面裁军进行规划和采取行动的时候，同样有可能，而且有必要在人们的思想上实现裁军。人们可以开始从由战争和暴力塑造的共同文化方面向共享和平文化转变。这意味着在发生暴力的地方，必须开展对话和尊重人权；以文化间的理解和团结来取代敌对观念；以分享和自由交流信息来取代神秘；和以充分赋予妇女权力来取代男人至上。这意味着人们必须更合理地分享资源和知识，以便通过终生教育来学习未曾学过的东西，通过无边界学习使未受教育者受教育。

10. 正如《发展纲领》所指出的那样，缔造和平是一项广泛和全面的工程，它将以基于非暴力和尊重基本的权利和自由之上的其他选择，来取代战争和暴力的体制。因此，缔造和平与基于正义和充分行使民主原则的发展有着内在的联系。

11. “发展是和平的最稳固的基础”，因为“没有发展就没有持久和平的前景。”⁶发展的可持续性只有在正义和言论自由的框架内才能存在。它需要，按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用的措辞，“人类的理性和道德上之团结”。与此相辅相成的情况是，和平是发展的基本领域，因为没有稳定和安全就没有发展。发展必须以一种“人类与自然之间的真正伙伴关系”来维护环境。⁷

12. 正义——没有自由就没有正义——对缔造和平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冲突的根源在于不公正，没有公正就没有和平。缔造和平活动不仅减少了贫困和疾病，并且提供了不仅在发展中世界和转型中的国家，甚至在许多人被剥夺了基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最富裕国家中促进积极生活的技能和教育。

13. 和平只有通过民主参与和善政才能维持。这不仅需要自由选举，还需要公民通过就影响他们生活的决策进行对话、讨论和协商的持续进程来进行参与。因此没有包括通过教育来充分赋予权利在内的公民权利与义务就没有参与。“全民教育”是日常生活中民主的关键。出于这些原因，特别是在转型的社会中，协助牢固地树立将

为善政奠定基础的正义和民主的价值观并避免强加老一套的民主模式尤为重要。

14. 除了体制以外，必须改变人们的思想。他们的价值观、态度和行为必须有所转变，以便使他们非但不支持和长期维持战争和暴力的体制，还创立和维持构成和平文化的关系和结构。正如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中所叙述的那样，“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的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⁸

15. 和平文化项目主要就是为了使思想和行为出现这种转变而设立的。它是一种在许多层次上发生的复杂进程，并涉及通过集体行动来进行的学习。它必须作为缔造和平活动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加以发展，而不是孤立地进行。

16. 意识到这一任务的广泛性和长期范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在1995年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将和平文化计划扩大成为一个跨学科项目，它始于1996-1997两年期并涉及本组织在总部和外地所有方案部门。促进和平文化项目是一项协调的努力，以便推动全球从战争和暴力文化向和平文化的转变。它由如下四个单元组成：

17. 单元1——关于和平、人权、民主和国际了解和宽容的教育：(1) 促进制订教育政策、计划和方案；(2) 促进编制课本、教科书和教具；和(3) 加强活跃于和平、人权和民主教育领域里的机构网。

18. 单元2——促进人权和民主；反对歧视：(1) 为更好地理解并承认所有人权作出贡献；(2) 为防止和消除基于种族、民族或人种、语言、宗教或信仰或任何其他理由之上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作出贡献；(3) 促进有效地实施男女在法律上平等的原则；(4) 确保联合国宽容年后续活动的开展；和(5) 为巩固民主作出贡献。

19. 单元3——文化多元性与文化间对话：(1) 巩固多文化社会的文化多元性；(2) 倡导有助于从和平角度巩固文化间对话的价值观；和(3) 利用文化间项目，在各文化区域之间开创对话和交流的新机会。

20. 单元4——冲突预防和冲突后缔造和平：(1) 促进寻求预防冲突的有效方

法；(2) 在冲突期间提供紧急援助；和 (3) 支持冲突后的缔造和平活动。

21. 根据大会第 50/173 号决议的要求,本报告的重点放在教育上,它是促进和平文化的主要形式。这尤其包括教科文组织促进和平与人权教育的长期活动,其中包括那些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框架内的活动和那些在国家和平文化计划及有关项目的框架内采取的行动。此外,本报告的最后一节阐述了跨学科项目如何尝试与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以一种协调一致的方式为缔造和平作出贡献。

二、教育：倡导和平文化的主要形式

22. 从广义上讲,教育是人民据以接受和平文化价值观、态度和行为的最重要进程。这里所指的是正式和非正式的学习,是不仅仅在学校而且也在家庭中的学习,是通过大众传媒和在其他社会机构不仅作为一个孤立的进程,而且作为通过实干学习全球共同经历的一部分的学习。正如在二十一世纪国际教育委员会提交教科文组织的报告中所表示的那样,关键是“学会和睦相处。”从这一意义上可以讲,教育是为创立和平文化而奋斗的主要形式。

A. 和平与人权教育的基本原则

23. 教科文组织从一开始就教育和倡导和平与人权的基本原则并传播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便尽可能多的人了解它们的条款。教科文组织根据在 1974 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中通过的原则继续开展工作。这些原则,除其他以外,包括:

- (a) 了解和尊重各国人民及其文化、文明、社会准则和生活方式,包括国内的民族文化和其他国家的文化;
- (b) 既认识个人、社会集团和国家各自的权利,亦认识相互承担的义务;
- (c) 个人愿意参与解决所属社区、国家和整个世界的问题。

24. 1994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审查并确认了

1974 年建议。在那届会议上，世界各国的教育部长承诺遵守《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宣言》和《人权教育与民主教育综合行动纲领》。

25. 教育部长们强调决心努力“采取适当措施，在学校中创造一种有助于国际了解教育成功的良好气氛，以使学校成为实践宽容、尊重人权、实行民主和了解多种多样和丰富多彩的文化特性的最佳场所”。他们还保证“对改进课程设置，改进教科书的内容和改进其他教学设备，包括应用新技术的设备，予以特别重视，以培养不排斥其他文化的、懂得自由的价值的、尊重人的尊严和差异的，能够防止冲突或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的有爱心和有责任心的公民。”1995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 1994 年世界教育会议提出的建议。

26. 1993 至 1995 年间，国际社会通过了成为教科文组织在和平、人权和民主教育方面活动依据的其他一系列计划和纲领：《人权和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蒙特利尔，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维也纳，1993 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1995 年-2004 年）。

27. 《世界行动计划》设想了最为广泛意义的人权，除其他以外，包括学习容忍、团结、参与性公民地位以及建立相互尊重和理解的重要性等。与此相应的是，《计划》要求进行能源和资源的全球动员，以便对个人和团体进行人权教育。教科文组织对这一计划进行广为传播，特别是通过《人权教育》这一公报进行传播。在对这一计划采取后续行动的过程中，教科文组织还得到和平教育、人权教育和民主教育咨询委员会的协助。

2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各国制订确保最为广泛的人权教育的具体方案和战略，在此过程中要考虑《蒙特利尔世界行动计划》。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承诺执行这一宣言，重点放在促进相互了解、宽容与和平，充分发展人格和促进与和平、民主、发展和社会正义有关的价值观念上。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秘书长之间交换的信函，以及请总干事确保以尽可能高的标准开展教科文组织执行《维也纳宣

言和行动纲领》活动的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144 EX/5. 1.2 号决定加强了这一承诺。

B. 全球一级的行动

29. 为了将这些原则付诸实施，教科文组织参与了各种活动，包括以多种语文出版和传播资料。本报告附录中提供了一份资料清单，这些资料介绍和解释了倡导人权与和平文化的各种规范性的文书和宣言。

30. 重点放在教科书的研究和修订上，以便把改进教科书作为和平、人权、民主、宽容和国际与文化间的了解的手段。教科文组织与德国 Georg-Eckert 教科书研究所在国际教科书研究网的框架内和在与会员国的双边和多边协商中开展了协作，其中包括拟订关于教科书编写和修订的最有效程序和方法的指导方针。

31. 和平、公正、团结和文化间合作的教育，是联系着 129 个国家中的 3700 多所学校和教师培训学院的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的优先事项。学生和教师参与编制联系学校项目教材；因此《向暴力说不》小册子汇集了巴西、爱沙尼亚、德国、海地、斯里兰卡和扎伊尔的联系学校项目学校的稿件。此外，参加了在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希腊、格林纳达、约旦、泰国和津巴布韦举办的区域性和平文化传统节日的学生和教师正在编制促进和平文化的教材。这些传统节日是联系学校项目和教科文组织和平文化计划为庆祝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五十周年于 1995 年举办的。联系学校项目在 1996 年开展的主动行动包括在 11 个国家举办“综合学术讨论”讲习班、在以色列的犹太阿拉伯研究所举办和平与宽容国际会议和在格鲁吉亚举办提倡和平和支持文化间对话的国际会议。团结是联系学校项目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例如，德国的联系学校项目网从 1994 年起就开始发起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学校的运动。

32. 教科文组织的“和平语言项目”的目的就是通过教授母语和外国语，特别注意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化权利，来促进和平、人权、民主、宽容和人道主义价值观。除了出版和传播教材之外，该项目将于 1996-1997 年间在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日

本、卢森堡和西班牙举办区域研讨会。

33. 教科文组织在促进人权教育过程中与学术界进行密切合作。人权研究所所长年度会议则为探讨机构一级的人权教育新形式提供了机会。教科文组织关于人权、民主和和平的教席网促进了研究、培训和信息活动的相互协调体系,并促进了大学研究人员和教师之间的分区和区域性合作。除了已经在非洲、欧洲、阿拉伯国家和拉丁美洲的19个国家中设立的教席网以外,1996年正在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和南非设立新的教席网。一个区域性的和平文化教席正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设立,它包括了不同的大学和学术研究机构,以便动员开设和重新开设关于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的课程。从1996年初起,与墨西哥大学一起设立“实际上起作用的”和平文化教席。

34. 人权与和平教育的示范性行动通过每两年颁发一次的教科文组织人权教育奖和每年颁发一次的和平教育奖得到了承认。人权教育奖在1994年颁发给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奖励它对菲律宾武装部队和警察所作的培训,并颁发给智利的 Jose Zalaquett Daher 先生,奖励他联系大赦国际教授人权。和平教育奖在1995年颁发给奥地利和平与冲突解决研究中心和欧洲大学和平研究中心。此外,教科文组织于1996年6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创立了和平市长奖。该奖将承认通过包括在教育,尤其是公民教育方面的示范性行动在内的各种活动,对和平、消除排外和倡导社会间的对话作出了贡献的城市。预计将设立“最佳惯例”数据库。

35. 最近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了伊比利亚和美洲人权调查员会议。与会者签署了一项宣言,保证要增进公正和对人权的尊重,并建立了人权调查员网络,以促进和平文化。

36. 1995年至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主要目标是,评估需要并制订有效战略以促进人权教育。教科文组织执行局认识到本组织在十年中的作用和责任,敦

促成员国和国家委员会积极参与制订《十年行动计划》中所预见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规定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协助人权高级专员对现有的人权教育方案和倡议进行初步调查和评估。人权高级专员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于1995年10月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这方面的合作提供了框架。

37. 在《十年行动计划》的框架内，教科文组织于1995年在世界不同区域的9个国家对人权教育进行了初步的国别调查和评估。与研究了印度国家经验的印度高级研究学会合作，通过专题讨论会的形式，制定了模型。最后报告的内容包括：(a) 人权教育的法律和政策框架；(b) 不同教育级别——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中的人权问题；(c) 少数民族和人权教育；(d) 媒体在人权和民主教育中的作用；及(e) 民主教育。

38. 教科文组织以其联合国宽容年主导机构的身份提交了一份单独报告(响应大会1994年12月23日的第49/213号决议并在A/51/201号文件所载的议程项目110(b)项下提交给大会)。然而，这里应注意到这些活动对和平、民主和人权教育作出的重大贡献。考虑到在联合国宽容年框架内举行的许多区域会议和地方会议，教科文组织大会第28届会议通过了《宽容原则宣言》。该宣言将宽容界定为“一种积极态度”和“一种确认人权、多元化(包括文化多元化)、民主和法治的责任”。它责成成员国“支持并实施致力于宽容、人权与非暴力的社会科学研究与教育计划”。成员国再次保证将这一点付诸行动，“对改进教师培训、课程设置、课本与课文内容，以及包括新的教育技术在内的其它教育资料给予特殊关注，使培养出来的公民有爱心、责任心、能接受其他文化，能够欣赏自由的价值，尊重人的尊严与差别，并能够通过非暴力手段阻止或解决冲突”。⁹

39. 在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国际委员会最近向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了教育的4个支柱——认识、工作、作人和共处，其中对第4个最为重视。这体现了

就共同项目一起努力来解决冲突。正如委员会主席雅克·德治尔在其导言中阐述的那样，人们可以学会共处，“对他人及其历史、传统和精神价值取得了解，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一种新的精神，以承认我们日益相互依赖并应共同分析未来的风险和挑战为指导，便能促使人们以明智和和平的方式，实施共同项目并解决不可避免的冲突”。¹⁰

40. 在今日的许多人都普遍存在具体情况的情况下，把学习局限于传统学习环境是远远不够的。因此，教科文组织充分利用现代技术，通过其新方案“无边界学习”扩大其教育活动，以便满足未受教育者的需要并对终生学习这一挑战作出响应。通过培训方案、专业交流、政策制订、发展和推广使用负担得起的技术及组织合伙关系和网络，越来越多地向每个人提供了文化教育和职业教育。该方案旨在消除阻止接受教育的空间、时间、年龄和环境障碍，本组织认为，该方案对建立和平文化作出了重要贡献。该方案包括对文盲用其母语教授的基本技能强化视听学习，以此作为从战场上复员、生活在分散的人类住区，或因其它原因未能进入教育主流的人进行学习的重要的第一步。

41. 在任何存在着流浪儿现象的社会里，人们都会发现公开或潜伏的暴力行为。在世界范围内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消除这种社会不公正的可耻影响。就教科文组织而言，该组织正在发展其成员国的能力，以便在其“全民教育”方案范畴内向流浪儿提供教育，从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

42. 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领导下，教科文组织充分参与了防止吸毒教育，吸毒严重地甚至不可挽回地影响了青年人的生活。和平文化计划有助于进一步了解造成吸毒问题的原因，并提供了解决这一问题所需的社会准则和可能性。不仅要防止造成需求，而且也要防止贩毒，这两者是不可分割的，贩毒涉及到洗钱及上万亿美元的经济利益。

43. 教科文组织通过舆论权威和有关机构，如宗教代表、科学家和妇女领袖等

提供的特别撰文，鼓励并传播了促进和平的具体教育内容。

44. 在教科文组织于1994年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不同宗教传统的代表通过了《关于宗教在促进和平文化中的作用的宣言》。在该宣言中，与会者保证要不使用暴力方式解决或改变冲突，并通过教育和主持公正防止冲突。它们强调和平、自由和人权教育以及宗教教育，以增进公开性和宽容。

45. 科学家也从其专业知识角度就促进和平文化的教育基础发表了意见。应西班牙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请求，一个国际科学家小组于1986年在西班牙塞维利亚开会，发表了驳斥与平常认为的战争是人之本性中固有的这一神话的《反对暴力宣言》。教科文组织大会1989年通过了这项宣言。科学家们从动物行为、心理学、大脑研究、遗传学和人类学等相关学科角度发表了见解，驳斥了战争经遗传已成为人的本性或从动物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观点。他们得出结论：“发明战争的同一个人类也能发明和平。我们每个人对此都负有责任”。¹¹

46. 1995年9月，在联合国于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促进和平文化的教育问题，并将这一问题编入了《行动纲要》。《教科文组织关于妇女对和平文化之贡献的声明》强调，“促进和平文化的努力必须以教育为基础”，北京会议的许多与会者签署了本项声明。该声明考虑到“在全世界被剥夺教育权利和未接受教育的人中，大多数是女孩和妇女”，它呼吁教育平等是达到和平文化其他要求的关键。重要的是，要充分发挥妇女的领导能力，因为妇女可成为“缔造和平所需要的富有创造性的急需方法的力量源泉”¹²。作为北京会议的后续行动，已在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1996年3月第40届会议的报告（见E/CN.6/1996/6）中阐述了促进和平文化教育的具体建议。

C. 国家和平文化计划中的教育

47. 教育是完成国家和平文化计划所承担的和解和重建任务的关键。这包括正规教学系统和通过大众媒介和其它传播系统开展的非正规教育。

48. 为与国家和平文化计划的基本原则保持一致,通过涉及冲突各方的进程计划和实施了项目,国家也从此开始恢复。一些国家,包括萨尔瓦多(1993年)、布隆迪(1994年)、刚果(1994年)、索马里(1995年)和苏丹(1995年、1996年)举办了国家论坛和对话以开始实施此类计划。

49. 在萨尔瓦多计划中,开展的第一个重大项目,就是制作每日电台广播节目并为国内最贫困且被忽视的妇女开展非正规的教育运动。该项目不仅由政府、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蒂民解阵线)反对派和电台的代表制订计划,甚至处理该项目日常工作的技术委员会也由上述三方的代表组成。

50. 电台节目自1996年年初起由24家电台开始广播,这些节目涉及妇女的合法权利、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分担家务劳动和妇女的价值及自尊等。电台节目均为参与式节目,其内容由来自萨尔瓦多社会不同阶层的社区记者网搜集。该项目的第二步是就有关妇女的主题开展非正规教育运动,开始时由1500名男女运动宣传员中的一人采访广播听众。

51. 通过大众传媒使正规教育系统和非正规教育同样参与进来,也成为布隆迪、莫桑比克和卢旺达等国发展国家和平计划的特点。在每一种情况下,都在国家论坛中或由全国指导委员会制订了指导方针,而且冲突各方均参与了项目的计划和实施过程。在莫桑比克,该计划于1996年1月在马普托举行了第一次和平文化和人权全国会议;与会者包括政府高级官员、反对党领导人、非政府组织、媒体代表和议员,他们就法律制度、和平教育、社会传播、妇女问题和传统文化进行了辩论。电视、广

播和报刊对这次会议进行了广泛报道。

52. 在卢旺达，教科文组织的行动计划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高等教育、研究和文化部长签署，涉及总额为 260 万美元的费用。根据 1996 年 1 月在基加利举行的全国和平文化协商会议的建议，计划了广泛的行动。这些行动包括为改革教育制度、恢复和重组司法制度以及培训媒体专业人员作出贡献。

53. 在布隆迪，该计划是从“和平文化之家”开始的，“和平文化之家”由教科文组织与其他联合国和国际机构联合建立，配备的人员均为国内教育、传播、文化和人权促进和平方面的专业人员。第一个行动是 1994 年 12 月的全国论坛，该论坛聚集了政府和非政府方面的所有参与者就活动提出建议，以促进和平和解进程。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举办了一系列的讨论会并开展了一系列教育主动行动。1995 年 7 月和 9 月，教科文组织与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一些政府组织和布隆迪记者协会合作，组织了两次有关媒体在促进布隆迪和平中的作用的讨论会。教科文组织与当地一家非政府人权组织 Ligue ITEKA 合作，为在中学进行人权和民主教育提供培训，大约 13 所中学的 60 名教师参加了这次培训。1995 年 10 月在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支持下，与青年部合作举办了两次和平与人权专题讨论会；111 名青年顾问参加了讨论会。1995 年 12 月，与开发计划署和内务部合作，在两个省内为当地政府官员举办了人权问题培训讨论会。

54. 1996 年 3 月，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宣布了金额为 100 万美元、多学科的《1996-1997 年教科文组织布隆迪行动计划》。该计划的许多条款都包括了恢复冲突期间破坏了的学校基础设施、支持设立和平教育和解决冲突研究培训中心、妇女和平文化培训计划、支持青少年和平协会及培训媒体专业人员。

55. 中欧和东欧及中亚各国在 1995 年格鲁吉亚第比利斯举行的“促进和平与宽容、促进文化同对话”国际论坛框架范围内开始活动，其中心活动是教育和传播。这些主动行动包括成立教科文组织和平文化教师协会，该协会从事在多民族社会条

件下的教师培训工作,还有俄罗斯联邦电视节目“显而易见但不可信”播放了有关宽容和平教育的系列电视节目,该地区有1000万人收看。

56. 教科文组织通过支持一些地区的独立媒体,对和解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有时电台被用作宣传其他民族团体的敌对形象,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合作,支持独立媒体的发展和持续存在,弥合民族分歧并促成和解。同样,教科文组织对独立的社区电台的支持,使得海地和巴勒斯坦自治领土上的人民能够利用媒体来促进和平和解。

57. 联合国认识到教科文组织的许多计划支持该区域的独立媒体,它在其订正的有关前南斯拉夫的机构间综合呼吁(1996年1月-12月)中决定,由教科文组织担任援助建立民主社会不可缺少的独立媒体的主导机构。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下列优先项目达成了协议:建立独立电台和电视广播的私人网络;使RTV Bilt和RTV Pale恢复成为公共服务广播电台;培训媒体专业人员及起草新的媒体法规。

58. 教科文组织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已经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拟订了学校计划,该计划包括和平、解决冲突和多文化主义。它计划培训教师和学生获得所需的技能,使有关宽容和国际理解方面的资料进入该国的所有学校,鼓励在该地区其他国家,包括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哲学系中交流解决冲突方面的经验。

59. 在卢旺达,在1994年种族灭绝期间,电台被用来进行暴力宣传。教科文组织与法国一家非政府组织合作,支助建立了Gatashya电台(字面意思是,“带来好消息的燕子”),以便向邻近国家的卢旺达难民提供独立信息。在另一家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向难民发放了3000个袖珍收音机,以便他们可以收听广播。在卢旺达国内,为发展独立媒体提供了援助,包括将国家电台——电视台改造成公共服务台,编辑政策不受政治和民族力量的支配。

60. 教科文组织正在计划由电台播放类似的和平文化的宣传节目,作为索马里新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根据教科文组织 1995 年在也门萨那举行的和平文化专题讨论会建议制订,此次专题讨论会使该国冲突各方的知识分子聚集在索马里。

61. 在国家和平文化计划中,复员军人的教育受到特别强调。在许多情况下,复员军人因为曾被强迫在军队服役而错过了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他们重新融入文明社会,可成为冲突后和解和重建进程中的重要力量,获得教育后,他们不会成为累赘,而会成为和平进程中的重要参与者。在这一点,教科文组织将于 1996 年 12 月在马普托组织举行国际复员军人组织会议。

62. 培训是国家和平文化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从前的敌对力量在发展进程中进行合作,将优先权给予培训“和平促进者”,他们帮助敌对力量共同拟订和实施人的发展项目,可为各方均产生有益的结果。这些和平促进者可以是教师、记者、社会事业工作者或发展事业工作者,他们要接受培训,以便应用当地和普遍的和解和解决冲突的方法。他们在促进和平文化中所起的作用与扫盲促进者在扫盲运动核心部门中所起的作用一样。

三、面向未来

63. 在设立“促进和平文化”跨学科项目时,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1995 年 10 月/11 月举行会议,将该项目置于该组织《1996-2001 年中期战略》的核心位置,强调“与整个联合国系统一致的两个目标,即发展与和平”。教科文组织成员国意识到这些目标不可分离,因而呼吁恢复通过促进和平文化实现上述目标的途径和决心。鉴于教育是这一事业的重要形式,大会制订了长期目标:“一个完整的面向所有居民群体和包括各级正规或非正规的和平、人权和民主……的教育和培训系统”。¹³

64. 大会还制订了实施该项目的广泛合作战略;“本组织的战略是既动员个人又动员机构(政府、教育工作者、传媒、家庭、议会、企业、工会、非政府组织等)

行动起来，以使每个人都能受到适当的教育和培训”。¹⁴因此，最初对该项目的强调多是联系和要求所有这些部门的潜在合作者参加促进和平文化的共同行动。例如，1996年6月，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市长会议上，以及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二十一世纪前夜的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会议上分别同市长和议员分享了新的和平文化教育计划。

65. 在此框架范围内，教科文组织计划在教育机构中开展和平文化和非暴力区域间项目。1996年5月在葡萄牙辛特拉举办的全世界教育专家国际论坛上，制订了该项目的指导方针，该论坛的许多教育专家都来自遭受城市暴力地区和被战争蹂躏的社区的学校。该项目将建立一个网络，以促进交流经验，确认那些为促进学校中的和平文化和非暴力而工作的人，并为他们提供资源，同时强调世界上饱受暴力冲突之苦的地区。预计通过培训、课程设置、研究和广泛宣传成果，试验项目将取得倍增效果。该项目将与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的工作取得密切联系。

66. 促进和平文化的这些新的教育倡议与非洲和中美洲的国家和平文化计划取得了联系并扩展了这些计划。它们将这些计划中发展的原则推广到全球一级，将冲突转变为合作、促进人的发展。因此，这些倡议的特点就是整个教育界均参与其中。位于冲突地区的教育机构是试验项目和关注的首选对象，而不是回避的对象。

67. 至关重要的是，和平文化的教育活动与整个社会的缔造和平活动有着不可或缺的联系。为在下一代人中建立和平文化，年轻人需要参与全面的缔造和平活动，包括可持续发展、公正和民主。学校应通过组织和教学实践，培育能够进行民主参与的未来公民。学校应成为包括学生在内的社会计划和实施各项人的发展行动的中心。

68. 这一进程决不应局限于学校，而应扩展至全部的非正规教育活动。正如在国家和平文化计划中看到的那样，大众传媒和其它非正规传播技术使得社会，包括冲突中的各方，全面参与缔造和平活动。在这一方面，拉丁美洲记者促进和平文化会议将于1996年12月举行。希望这次会议将促进媒体充分参与缔造和平行动的进程。

69. 对军队及其教育机构的参与予以特别强调。东西方对抗结束、国家间暴力转向国内暴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增多,所有这些急剧的变化致使一个新的安全概念产生,促使军队重新确定其作用并再培训其人员。和平文化的基本原则——人权和非暴力解决冲突方面的培训正成为日常活动的一部分。同时,人们日益认识到,军队技能和资源在经过适当协调、透明和教育之后,可对社会和平变革作出重大贡献。最近的一些会议一致支持军队对缔造和平和解决冲突所作的贡献:1995年4月在华盛顿特区美国国防学院举办的“安全促进和平: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讨论会;1996年6月在萨尔瓦多举办的“中美洲促进和平文化军事论坛”;及1996年6月教科文组织和法国国防高级研究学会在巴黎联合举办的“从局布不安全到全球安全”国际专题讨论会。有40多个国家的国防研究所所长和军队的高层代表出席了此次专题讨论会。

70. 今日所需要的是进行全球培训努力,实行把冲突转变为人的发展合作的非暴力社会变革。人们需要通过正规教学和大众传媒,学习对话、谈判和达成共识的技能。这些技能可被称为“第二次扫盲”,对于未来几代人来说,这些技能从其本身来看,与读和写同等重要。尽管教学资料内容必须以普遍性原则为基础,但同时也必须根据所涉民族的传统和经验制订,因为他们努力奋斗以使发展具有民主和参与特性。教科文组织准备带头协调这一全球性培训努力,完成其在人的思想中筑起和平之屏障这一任务。过去,教科文组织为在全球实施《世界人权宣言》及随后的许多确定标准的文书中阐述的普遍公正原则作出了贡献。现在,教科文组织准备通过将教育和传媒系统与参与性发展进程联系起来,把冲突转变方面的培训过程延伸到每一个人。

71. 促进和平文化行动与发展进程之间的联系,确保了这两个进程将有助于大幅度消除通常成为暴力冲突根源的贫困和排斥。通过开展微型贷款等富有想象力的新型行动,推广妇女手工艺和其他生产活动,改善了穷人的经济状况,提高了农村生活的质量,因而减少了向城市贫民区的迁移。

72. 通过促进和平文化,《和平纲领》发起的进程可从维持和平扩展至预防暴力

冲突。预防是关键，因为当问题发展到危机程度后便更难以解决。尽管为预防冲突所采取的行动通常难以察觉且得不到承认，但从长远来看，这种行动更为经济、更能持续下去，而且这种行动也是人的发展、公正和民主进步的必要条件，我们的共同未来取决于这种进步。

注

-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序言。
- ² 《和平纲领》(A/47/277-S/24111)，第六章。
- ³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发展纲领》(A/48/935)，第二.A章，第23段。
- ⁴ A/50/60-S/1995/1。
- ⁵ A/48/935，第二.A章，第30段。
- ⁶ 同上，第一章，第3和第11段。
- ⁷ 同上，第二.C章，第93段。
- ⁸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序言。
- 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二十八届会议大会记录》，第一卷，第5.6号决议；《宽容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宽容年后续活动行动计划》，第1和第4条。
- ¹⁰ 《学习：内在的财富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国际委员会向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报告》，教科文组织出版物，1996年。
- ¹¹ 《塞维利亚反对暴力宣言》，教科文组织。
- ¹² 《妇女对和平文化之贡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1995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的声明。
- ¹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96-2001年中期战略》，(28C/4)，第52和157段。
- ¹⁴ 同上，第157段。

附 录

教科文组织促进人权和和平文化方面的出版物

- 《认识：人权与家庭》
- 《生物医学技术与人权》
- 《人权教育公报》（为 1996 - 1997 年编辑的第九卷）
- 《民主文化：对学校的挑战》（1995 年）（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 《民主文化》（法文、西班牙文）
- 《和平、人权和民主教育行动宣言和综合纲要》（1993 年，英文、法文）
- 《关于宗教在促进和平文化中的作用的宣言》（1994 年）
- 《宽容原则宣言》（1995 年，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俄文、中文）
- 《关于妇女与和平文化的宣言》（1995 年，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 《民主文化与统治：第三个一千年开始时的拉丁美洲》
- 《民主：分析调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 《民主问答》（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和其它语种）
- 讲法语国家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和研究文件（编辑中）
- 《人权教育：国际远景》
- 《宽容指南》（编辑中，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 《国际教育中的课程设计和课本编写指导原则》（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 《手册/解决冲突、人权、和平和民主教育的资源和教学资料》（阿拉伯文、英文、法文）
- 《城市地区的人权》
- 《人权问答》（英文、法文，其它文本在编辑中）

- 《人权的国际层面》(英文、西班牙文)
- 《人道主义法的国际层面》(英文、法文)
- 《国际法：成就与展望》(英文、法文)
- 《执行 1974 年建议的实用国际指南》
- 《民主概论：80 个问答》
- 《学习：内在的财富，面向 21 世纪教育国际委员会的报告》(1995 年，英文、法文)
- 《甘地的一生》(儿童彩色读物)(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 《重要国际人权文书》(编辑中)
- 《大学人权教育手册》(编辑中，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
- 《中小学人权教育手册》(编辑中)
- 《未来的记忆》(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 《新的一页》(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
- 《国际安全的非军事方面》
- 《和平：新开端——教科文组织信使特刊》，1995 年 11 月，以 30 个语种出版
- 《和平！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文集》
- 《和平与冲突问题》(双年刊)
- 《隐私与人权：国际比较研究，特别提及信息技术的发展状况》
- 《关于国际理解、合作和和平教育及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教育的建议》(1974 年)
- 《丰富的想象：西方民主国家少数民族媒体的发展状况》
- 《归属感：教育的人道主义和国际层面价值指导方针》(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
- 《塞维利亚反对暴力宣言》(1991 年)(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
- 《纪念国际宽容日的十种想法》
- 《电影中的宽容情况》(英文、法文)

《宽容：和平的开端。和平、人权和民主教育教学指南》（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

《教科文组织与和平文化：促进全球运动》（1995年，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辑中）

《世界人权宣言45周年》（1948-1993年，英文、法文、阿拉伯文和其它语种）

《教科文组织和平与冲突研究年鉴》（1980-1988）

《侵犯人权：可能的追索权和抵抗形式》

《世界人权研究和培训机构名录》（年刊）

《世界和平研究和培训机构名录》（双年刊）

《世界国际法研究培训机构名录》（双年刊）

注：上述刊物若未另行说明，则为英文刊物。